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1
29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届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设立的方案
就《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增 编

瑞 典*

(1994年6月22日)

* 瑞典政府提交的关于第6至9条所涉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5)已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在其1984年届会上进行了审议(见E/1984/WG.1/SR.14和16)。关于第10至12条(E/1986/4/Add.13)和第13至15条(E/1990/7/Add.2)所涉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分别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E/C.12/1988/SR.10-11)和第六届会议(E/C.12/1991/SR.11-13和18)上进行了审议。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第1条	1		3	
第2条	2 -	8	3	
第6条	9 -	68	4	
第7条	69 -	91	11	
第8条	92 -	95	15	
第9条	96 -	140	15	
第10条	141 -	162	21	
第11条	163 -	211	24	
第12条	212 -	224	35	
第13条	225 -	315	38	
第14条	316		49	
第15条	317 -	332	50	
附件清单			53	
参考资料清单			54	

第 1 条

1. 瑞典没有殖民地,不负责管理任何非自治领土或托管领土。

第 2 条

2. 《瑞典宪法》规定,法院或行政当局处理事务不得有歧视。《政府文书》第1章第9条规定,法院、公共当局及在公共行政范围内履行职责的其他机构在其工作中应当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应当保持客观和公正。

3. 瑞典《刑法》载有关于煽动反对一个种族集团(第16章,第8节)和关于非法歧视(第16章第9节)的规定,见附件一。

4. 《反种族歧视法》(1986:442)作出了有关种族歧视问题监察专员及种族歧视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规定(参看CCPR/C/58/Add.7第10-13段和CERD/C/239/Add.1第6-22段)。

5. 非国民被保证享有几乎与瑞典公民相同的权利。持有长期居住证的非国民有权与公民一样工作并有权享受社会福利。只是在议会选举的投票权,并可能在全民公决的投票权方面有所区别。在引渡方面,瑞典公民享有更有力的保障,瑞典公民绝不能被驱逐。仅有瑞典公民必须服义务兵役。见《政府文书》第2章,第20条(附件二)。

6. 瑞典的移民政策包括各种便利移民融入瑞典社会的措施。该政策的目标是平等、自由选择和伙伴关系。除其他外,这意味着移民具有与其他人一样的机会、权利和义务。长期移民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与普遍福利政策相同。在该政策的某些方面以及发展的某些阶段,一般政策可能需要辅之以具体针对移民的补充措施。瑞典移民局必须确保通过适当的措施协调各公共当局的活动,以便使移民享有与社会其他成员同等的待遇。

7. 瑞典发展合作的目标之一是促进民主和人权。瑞典的发展援助支持正在进行的争取民主进程,特别是瑞典与之进行长期发展合作国家的争取民主进程。瑞典的援助还促进人权。此种援助可给予单个国家或通过瑞典或国际组织提供。瑞典发展合作的另一目的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等。

8. 1993年2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一次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合作会议。参看该会议报告(见参考目录清单)。

第 6 条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1段

9. 瑞典是国际劳工组织1964年第122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和1958年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参见瑞典就这些公约执行情况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10. 瑞典还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参见瑞典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及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5/Add.8, CEDAW/C/13/Add.6和CEDAW/C/18/Add.1)。

11. 并参见瑞典根据欧洲社会宪章提出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2(a)、(c)和(f)段

12. 参见关于《欧洲社会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1条,以及关于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的报告。进一步参见劳工部研究秘书处1993年7月出版的“瑞典劳动力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小册子(见参考材料清单)。这本小册子中除其他外,载有1980年至1992-1993年劳动力市场的统计资料。

13. 关于后两年的情况,可以提供下列资料。

劳动力供应

14. 经济严重衰退导致劳动力供应减少。劳动大军人数从1990年的4,552,000人降至1992年的4,464,000人,并在1993年降至4,320,000。这意味着从1990年至1993年劳动力减少了230,000多人。

失业

15. 1992年和1993年,失业人数继续大幅度增加。1992年失业率为4.8%,1993年上升到8.2%,分别相当于214,000人和356,000人。男子比妇女受影响更大。男子失业率1992年为5.7%,1993年为9.7%。妇女的相应比率为3.8%和6.6%。

16. 不同年龄组的失业率表明,年轻人受害最深。其失业率在1993年为18.4%,一年中几乎增加了8个百分点。

17. 随着失业普遍增加,长期失业者在失业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也有所增加。由于职业介绍所所作有力的努力,主要是通过青年培训办法,青年人受影响的程度较低。寻找工作4个月以上的青年人被视为长期失业,24岁以上者这一时期为6个月。

18. 地区差别仍然存在。1993年失业率最高的省份(北博腾省)为11.8%,最低的省份(乌普萨拉省)为6.3%。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措施使差别有所减少。

19. 非北欧国家公民失业率继续急剧上升。1991年为8.5%,1992年为17.7%,1993年为27.6%。

20. 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职业性残疾人人数在增加。其数目1992年为33,900人,1993年为44,000人。

劳动力需求

21. 1992年和1993年对劳动力的需求下降很多。1992年减少了约180,000个职位,1993年又减少了约290,000个职位。

22. 登记的职位空缺1992年有所减少。这一趋势持续到1993年5月。从1993年5月起,报告的空缺职位多于前一年相应的月份。这种增加1994年仍在继续。因此对劳动力需求正在增加。

23. 向职业介绍所报告的职位空缺数并不能够正确地反映总的劳动力需求情况。在所有空缺职位中,向职业介绍所报告的仅是一小部分。1990年,向职业介绍所报告的空缺职位比例为45%。随着经济的衰退,这一百分比进一步下降:1991年为39%,1992年为35%,1993年为33%。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2(b)段

24. 参见瑞典关于欧洲社会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3条(见参考材料清单)。并参见瑞典关于劳工组织1948年第88号公约(《职业介绍设施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25. 下文谈及最新发展情况。

26. 1992年,共有1,256,000人在职业介绍所登记。1993年增加到1,477,000人。1992年有403,000人找到工作,1993年有463,000人找到工作。

27. 1993年,寻找并找到工作的平均人数每月为29,000人。其中13,000人为妇女,1,600人为职业性残疾人。其余求职者总数平均每月为483,000人;其中201,000人为妇女,44,000人为职业性残疾人。

28. 瑞典现在允许开办私人职业介绍所。国家对介绍职业的垄断在1993年7月1日被取消。没有采取任何直接措施来协调私人 and 公共职业介绍。迄今为止,仅有17家私人职业介绍所。此外,有几家打字间和物色人才的机构在市场上已存在相当时间了。

29. 国际化的加强和1994年1月1日欧洲经济区协议生效导致对国际职业介绍需求的增加。在过去20年中,有一半的省份设立了专门的国际职业介绍所。还有更多的省份打算在今后几年内建立此类介绍所。

30. 瑞典参加了欧洲职业介绍系统,并有3名经过训练的欧洲顾问。他们可以进入一个连接240名欧洲顾问的网络,一个有数据库的职业介绍系统,以及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关于所有欧洲经济区国家工作和生活条件的信息。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2(d)段

31. 参见瑞典关于欧洲社会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2条,以及关于劳工组织1930年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和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32. 下文谈到政府反对劳动力市场歧视的一些具体措施。

33. 政府在1993/1994财政年度为国家劳动力市场局拨出一笔3千万瑞典克朗的专款,进行各种项目,这些项目将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平等程度。早些时候进行了一些试验性活动,在为那些选择对其性别而言非传统行业的妇女和男子举办的职业培训课程之前、期间和之后作了一些支持性的努力。

34. 目前的衰退导致失业增加和劳动力参与程度降低,在此期间,非北欧国家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残疾人面临的困难更多。然而,这些群体在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方面继续得到优先考虑。在过去几年中,这些群体在劳动力市场措施方面所占比例比在失业方面要高。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2(e)段

35. 参见瑞典关于欧洲社会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4条、第9条和第10条。

并参见国际劳工组织1975年第142号公约(《开发人力资源公约》)(见参考材料清单)。

36. 下文谈到目前的情况。

职业指导

37. 瑞典劳动力市场的发展使得对有关教育和职业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加,职业介绍所有关这类信息的资料包罗万象,申请人难以得其要领。职业生活和教育迅速变化。同时,对人力的需求难以预测。因此开始了一些开发工作,它们导致了:

- (a) 关于教育和职业信息的新倡议,以便使这些信息材料更加适合申请人;
- (b) 职业介绍所的直接服务,考虑到当地条件,在职业介绍所提供书面和数据库资料,主要用于自我服务;
- (c) 职业介绍所与学校合作,提供有关教育、职业、劳动力市场和研究的信息,提供资金,支助使用数据库资料和感兴趣的程序,录像和书面材料。有关信息部分通过自我服务材料形式提供,部分通过职业指导官员及研究和职业指导官员以个人教育和职业信息的形式提供。

就业训练所

38. 就业训练所 (Ami) 现有110所。在1992/1993财政年度, Ami平均每月向8,000人提供广泛的指导和康复服务,相当于所有接受Ami服务人员的三分之一。除此之外, Ami的资源还越来越多地用于其他方面,诸如在职业介绍所的咨询、安排面谈、集体咨询、适应工作及同其他负责康复的当局进行的合作项目。没有此类活动的统计资料。

39. 现在大约一半的训练所有专用于职业性残疾人的资源。这些资源扩大用于更多的省份和地方。申请人现在更容易得到这些资源,与社会其他康复机构的合作也更加容易了。现在康复方面的工作利用效率更高,更多的申请人能够使用这些资源。

40. 继续在开发所谓的可能性中心。在这类中心,求职者可以尝试各种新技术。可能性中心是对职业训练所的补充,是一种独特的资源形式,利用现代技术,考虑到残疾人的个人兴趣和条件,增加其找到工作的可能性。

41. 协商性工作方法继续在发展和提高。这种办法的意思是Ami在求职者生活

的地方为其提供服务,以便越来越多的人能够利用职业训练所的能力。

职业培训

42. 总的来说,上述规则也适用于职业培训。付费职业培训以及常规教育制度职业培训的年龄限制目前是20岁。津贴办法也作了一些变动。

43. 公司内培训津贴实质上仍然按照以前的规则发给,如果培训旨在避免解雇或除名,或与采用新技术等因素在工作地点产生的变化有关。

44. 自1991年以来,如果一名雇员在接受培训,而职业介绍所指定一名临时替代人员,雇主有可能少交一些雇佣税。

45. 按职业领域划分,1992/1993年参加职业培训的人员分布如下:

技术	13,049
看护	12,660
办公室	28,641
运输	4,044
工业	40,636
服务	12,929

与前些年相比,看护职业接受培训的人数有所下降,行政管理/自动化数据处理方面接受培训的人数有所增加。

46. 有一种事态发展与失业率异常高有关,即比率越来越大的就业培训是为那些在有关职业领域已有经验的人进行补充培训。

47. 应当提到,就业培训的很大部分是介绍性或准备性的,并非针对任何专门的职业领域。

48. 职业培训对大多数需要培训以便寻找工作的成年求职者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近年来,由于缺乏财政手段,必须实行一些限制。没有统计数字表明有多少人受到影响。国家劳动力市场局颁布的准则规定,如果不能满足所有需求,则优先考虑长期失业者、职业性残疾人及移民的培训。

49. 在1992/1993年,有176,000人参加了职业培训。此外,国家劳动力市场局为52,000雇员的培训向雇主提供了津贴。约35,000人在长期雇员受培训期间作为顶替人员受雇。

有关妇女的特别措施

50. 在1992/1993财政年度期间,妇女占就业培训人数的43%。职业适应培训是相当传统的一种培训,通常是为办公室/行政管理工作所作的准备或介绍性培训。

51. 近年来,有更多妇女参加了企业管理和自动化数据处理以及有关化学和物理方面的培训。

52. 连续数年拨出了专门款项,以便扩大与就业培训有关的非传统职业选择机会。除其他外,用这些资源在选择职业前和结束适应课程期间提供指导和信息,其中包括在传统上为男子职业的部门进行自信心的培训和实践。

53. 自1993/1994财政年度以来,各个省都有一些反对按性别划分劳动力市场的项目。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3(a)段

54. 参见关于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55. 瑞典不允许《盟约》第2条所提到的基于种族、性别或其他情况的区别,不允许这些区别影响到就业或职业待遇中公平机会的承认、享有或行使。1993年12月,瑞典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涉及反对种族主义罪行,以及反对在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种族区别的措施。该法案提议禁止以种族为理由歧视求职者或雇员,法案将适用于整个劳动力市场。这些改革将于1994年7月1日起生效。

56. 1993年1月,政府任命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移民者政策、移民问题和难民政策。该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研究移民与社会融合的各个方面、移民在就业部门的情况以及对瑞典语的了解作为影响融合因素的情况。

57. 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局有责任帮助人们获得职业或得到有助于获得职业的培训。基本原则是,必须在普遍劳动政策的范围内处理移民和难民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情况,必要时辅之以特别措施。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3(b)段

58. 见上文第6条第2(d)和(e)段。

59. 一般劳动力市场情况不佳,但移民、特别是非北欧公民劳动力市场则更为

恶化。在1991/1992财政年度,这一群体的失业率为13.5%;在1992/1993财政年度,增加到22.6%。在这一时期内,非欧洲移民失业率为35%。

60. 主要针对非北欧移民的劳动力市场措施,是由职业介绍所提供的职业培训。在准备性和一般培训方案中,非北欧国民超过了规定的比例。

61. 有一些成功的项目涉及到利用了移民以前在国外的职业培训和经验,例如医务人员、教师、律师和技术人员。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3(c)段

62. 根据外国人法,非北欧公民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才能在瑞典工作,否则可对其处以罚款。而且,雇用没有工作证的非北欧公民的雇主可被处以刑罚。根据欧洲经济区协议,来自欧洲共同体或欧洲自由贸易区另一国家的公民无须申请工作许可证。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来自上述国家的雇员或雇主之配偶及其子女,无论其国籍如何。而且,在其庇护申请被审理期间,某些寻求庇护者被免除工作许可证要求。

63. 《政府文书》(第11章,第9条)规定,只有瑞典公民才能在司法部门任职或行使职责。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其他一些高级职位。在国家或地方当局下属办公室或委员会任职的权利也可以瑞典国籍为先决条件,但须有法律明文规定,或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有关公共就业的法令规定,只有瑞典公民才能担任军队职务及检察官或警察的职务。该法还规定,政府可以规定只有瑞典公民才能担任其他一些领域的某些职位。根据这些规则,有许多职位只有瑞典公民才能担任,这主要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4段

64. 瑞典统计局的数字表明,在从事有报酬工作的雇员中也有兼职现象。关于有报酬的雇员从事兼职工作的比例,可以提供下列统计数字。从统计数字中无法看出主要职业是否全天工作,也无法看出从事兼职工作的理由是否为确保充分的生活水准。

1987年	8.4%
1988年	8.5%
1989年	8.9%
1990年	9.4%

1991年	9.3%
1992年	9.1%
1993年	8.3%

关于第6条的准则：第5段

65. 应当提及第2次定期报告中所述规则和规章出现的下列变动：

- (a) 1935年的《职业介绍法》于1992年1月1日废除。
- (b) 《私人职业介绍和人力租用法》(1991:746)在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生效。该法被同名的一部新法所取代(1993:440)。
- (c) 自1987年以来，对劳动力市场管理局有一些新的指示和一部新的劳动力市场法令。
- (d) 《就业安全法》有一些小的变动。

66. 第2次定期报告还提到劳工组织1982年第158号公约(《终止雇佣公约》)。参见瑞典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67. 1994年1月1日，对《就业安全法》的一些修改生效。这些修改的目的是在目前劳动力市场困难、并预计经济出现上升趋势的情况下，设法使求职者、特别是青年人更容易找到工作。在两年时期内，允许的临时指定就业累积工作时间从6个月增加到12个月。见习试用期也从6个月延长到12个月。由于工作缺少，在有关解雇的优先规则方面也有一些改动。

68. 自1992年7月1日以来，等待就其庇护申请作出决定的寻求避难者有权工作，只要他们得到瑞典移民局颁发的文件，说明他们不大可能在4个月内得到有关其请求的最后答复即可。

第 7 条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1段

69. 瑞典是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第100号公约(《同酬公约》)、1921年第14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70年第132号公约(《带薪休假公约》)、1947年第81号公约(《(工业和商业)劳动监察公约》)、1969年第129号公约(《(农业)劳动监察公约》)和1981年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的缔约国(见参考

材料清单))。瑞典不是劳工组织第131和第106号公约的缔约国。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2(a)段

70. 参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5,第7条A.1.)。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2(b)段

71. 瑞典没有关于最低工资的法律。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2(c)段

72. 参见瑞典关于劳工组织1951年第100号公约(《同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2(d)段

73. 提供了瑞典统计局关于1985至1987年和1990至1992年的收入统计资料(见参考材料清单)。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3段

74. 参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5,第7条,B.1-2)。可以补充下列资料。

75. 1991年,《工作环境法》作了重大修订。

76. 《刑法》中增加了一个关于工作环境罪的新条款。根据该条款,凡有意或无意不履行其依照《工作环境法》承担的防止损害健康或事故之义务,并因此造成他人死亡、受伤或遭受危险的,可被判定犯有损害工作环境罪。

77. 该法律还明确规定,雇员有权对自己的工作环境施加影响,并参与改造和开发进程。还规定,技术、工作安排和职业内容不得使雇员处于有可能损害健康或事故的身心紧张状态。在确定工作安排时,必须考虑到报酬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的重要性。必须避免或节制受到严格控制或限制的工作。另一条款更详细地界定了雇

员有责任参与各种改善工作环境及执行各种措施以实现良好工作环境的努力。

78. 该法有一条专门规定:雇主有责任规划、指导和监督与职业环境有关的措施。这包括对工作中的危险经常调查并采取所需要的措施。雇主还应根据活动的需要,对工作环境和改进工作环境的措施进行记录。在这方面应拟订行动计划。该法较详细地规定了安全委员会和安全代表的任务。

79. 在这方面,有一个新的条款要求雇主确保在工作地点进行一些适当安排的工作调整和康护活动。关于工作条件必须适应单个雇员能力的规定更加明确。这将改善诸如列在长期病号名单上的雇员重返工作岗位的前景。

80. 在市场销售方面,扩大了有关产品信息方面的规定。作为《工作环境法》所规定的产品安全规则的一部分,监督当局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交付的商品提供特定的信息。

81. 欧洲经济区协议1992年修正案使人们有可能在工作环境领域执行欧洲共同体的一些指令。其中有些修正案涉及关于产品安全和产品控制的规定。

82. 提供了《工作环境法》和1991年7月1日修订的《工作环境条例》译文(附件三)。

83. 进一步参见瑞典关于劳工组织下列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1947年第81号公约(《(工业和商业)劳动监察公约》);

1947年第129号公约(《(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1974年第139号公约(《职业癌公约》);

1977年第148号公约(《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

1981年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3(a)段

84. 根据《工作环境法》第2条,该法适用于雇员为雇主工作时所从事的每一项活动。该法律第3条规定,为某些条款之目的,小学生和学院住校生与雇员同等看待。该法律不适用于船上工作,军舰上和在雇主住宅所作工作除外(第4条)。有关海事部门健康和安全的规则载于《海事安全法》(1988:49)和《海事安全条例》(1988:594)。关于进一步的资料,见瑞典有关劳工组织第148号公约1989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这一时期的报告,B.海事部门,第1-8页(见参考材料清单)。有关在雇主住所所作工作的安全规则载于家务就业(工作时数等)法(1970:943)。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3(b)段

85. 列出了瑞典统计年鉴中关于工伤的统计资料(见参考材料清单)。统计资料表明,总的工伤数字从1984年的121,951件(其中有200桩致命案件)降到了1991年的72,979件(其中123件致命案件)。

86. 关于第7条准则的整个第3段,还参见瑞典关于《欧洲社会宪章》第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4段

87. 见在第6条准则第2(d)段中提供的资料(上文第31至34段)。并参见瑞典关于劳工组织1981年第156号公约(《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5(a)段

88. 参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5,第7条,D.)。1982年的《工作时数法》或1977年的《年假法》均没有大的改动。这些法案的译文附后(附件4和附件5)。在译文前面有关于法案的简短介绍。

89. 参见瑞典关于执行《欧洲社会宪章》第2:3和2:5条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进一步参见瑞典执行劳工组织1921年第14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70年第132号公约(《带酬休息公约》)及1935年第47号公约(《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关于第7条的准则：第5(b)段

90. 《年假法》适用于所有雇员,无一例外。该法对所有私营及公共部门的就业和职业都适用。该法适用于全时和部分时间的就业,试用任命、替代工作和培训者的职位。该职位是有条件的任期或临时性职位无关紧要。

91. 《工作时数法》不适用于:

(a) 在雇员家中从事的工作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工作;

- (b) 担任经理或相当职务的雇员从事的工作;
- (c) 被授权自己安排工作时数的雇员从事的工作;
- (d) 在雇主住宅从事的工作;
- (e) 在船上的服务。

关于在雇主住宅从事的工作,《家务就业(工作时数等)法》中有专门规则。关于船上的服务,《海员工作时数法》中有专门规则。除上述这些例外,《工作时数法》适用于所有活动,无论是私人或公共、长期或临时。无论该职位是有条件任期,还是临时职位,则无关紧要。

第 8 条

92. 参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5)和瑞典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初次报告(CCPR/C/1/Add.9)。

93. 并参见关于劳工组织1948年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年第98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78年第151号公约(《劳工关系(公务)公约》)、和1981年第154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94. 关于罢工和停工的统计资料,见瑞典关于执行《欧洲社会宪章》第6:4条情况的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95. 关于工会及其成员的资料,见瑞典统计年鉴中的数据(见参考材料清单)。

第 9 条

关于第9条的准则: 第1段

96. 瑞典是劳工组织1952年第102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64年第121号公约(《工伤事故津贴公约》)、1967年第128号公约(《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1969年第130号公约(《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及1988年第168号公约(《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的缔约国(见参考材料清单)。

97. 自从上一次报告以来,对各种办法作了许多改动。下文在不同的标题下对这些改动作出评论和简要叙述。国民社会保险办法涉及所有瑞典公民和外籍居民。这些办法主要由国家和雇主缴款(由雇主或自谋职业者支付的法定社会保险费)供

资。此外,最近还采取了一种办法,由被保险人自己交付一小部分款额。

关于第9条的准则: 第2和第3段

98. 瑞典有关于第9条准则第2段所提到的所有各类社会保险:

医疗保健

99. 参见瑞典关于执行劳工组织第130号社会保障公约的最新报告。

100. 医疗保健津贴的范围包括牙齿保健、医疗保健、治疗和药品。与疾病有关的旅费津贴的管理从社会保险办法转到了医疗保健当局。

101. 资金: 社会保险费的8.43%转到这些办法项下。原则上,关于医疗保健、现金疾病津贴和父母保险中保险费的85%由雇主缴款支付。一小部分由被保险人缴款支付,其余部分由国家预算支付。

现金疾病津贴

102. 参见瑞典关于执行劳工组织第102和130号社会保障公约的最新报告。

103. 凡年满16岁并在社会保险办事处登记的所有被保险人,只要其从有报酬的活动中所得年收入在6,000克郎以上,均有权享受以现金发放的疾病津贴。

104. 根据新的《病假薪酬法》(1991:1047),雇主在雇员生病的头14天为其因疾病而损失的收入支付补偿金,即病假薪酬。从第15天起,由社会保险办事处支付病假现金津贴。

105. 病假现金津贴和病假薪酬有一天的等待期。在等待一日之后,赔偿率随时间而变化。参见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130号公约的最后一次报告。

106. 所有登记者,凡因缺少收入而无权享受病假现金津贴,或有权得到的津贴低于受保证的每日最低水平的,可办理一种自愿保险。

107. 参加职业康复活动的有权得到康复津贴,保证他得到高于病假现金津贴的赔偿率。

108. 资金: 见上文医疗保健部分(第101段)。

孕产津贴

109. 不能以其正常能力工作也无法被指派更适合工作的怀孕妇女有权得到妊娠现金津贴,这种津贴只能在预产期之前60天和之后10天之内领取。

110. 父母保险办法有所扩大,现在为离开工作以照料子女的一名父/母亲提供450天的父母现金津贴。在360天内,津贴为有资格得到收入的90%。在余下的90天内,父母现金津贴按60克郎的固定保证额支付。父母自行决定在双方之间如何分配时间。

111. 在儿童出生时,父亲有权享受10天的假期,领取父母现金津贴。

112. 在某些情况下,不上班而照料12岁以下病孩的父母可领取临时父母现金津贴,每年每个儿童为60天。

113. 照料因疾病或残疾而需要特殊照料的16岁以下儿童的父母可领取一笔照料津贴。

114. 父母保险对养父母也适用,其条件与亲生父母基本相同。

115. 资金: 见上文医疗保健部分(第101段)。

老年、残疾和遗属津贴

116. 参见瑞典关于执行劳工组织第128号社会保障公约的最新报告,并参见关于瑞典养老金制度近期变动情况的备忘录(附件六)。

117. 在瑞典,上述三项津贴是基本养恤金办法和补充养恤金办法的一部分。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这些办法有了许多改动。因此,对目前现行规则作了一般性描述。有关详情见上文提到的材料。

118. 瑞典通常退休年龄是65岁。但是,这一年龄现在可以不同,有可能在60-70岁之间的任何时候退休,所收到的养老金数额经过一定的调整。

基本养恤金

119. 瑞典国民以及居住在瑞典的非国民均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享受国民基本养恤金。养恤金是根据补充养恤金办法按缴付养恤金的年头计算,或按在瑞典居住的年头计算。需要至少履行三年以上的义务才有资格享受养恤金。需要缴付30年的养恤金或居住40年才有权得到全额基本养恤金。基本养恤金办法是普遍、不变比例的

一类,旨在为每一个人提供基本保护,应付失去工作能力、年老和死亡的情况,保证最起码的生活水平。这种津贴不取决于缴付的费用和收入情况(市政住房补贴除外),其支付不取决于以前的收入情况。根据基本养恤金办法应支付的各种津贴为养老金、失去工作能力养恤金、遗孤养恤金(根据传统规则的调整养恤金、子女养恤金和寡妇养恤金)以及养恤金的补充津贴。

补充养恤金

120. 补充养恤金办法适用所有瑞典国民以及居住在瑞典的非瑞典国民,无论其职业如何。补充养恤金办法由雇主缴款供资。除了废除寡妇养恤金(适用广泛的传统规则)、采用调整养恤金,使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在儿童养恤金方面的一些改动之外,补充养恤金办法没有大的变动。

121. 补充养恤金办法以在16至65岁期间从事有报酬的活动所挣取的收入为基础。应有养老金的收入按日历年度计算,并转为养老金点数。需要三年养老金点数才有权享受补充养恤金。补充养恤金办法在基本养恤金办法之上提供养老金、失去工作能力养恤金和遗孤养恤金。养恤金的数额与以前有报酬的活动所得收入的多少有关。

122. 得到补充养恤金津贴的权利原则上以在瑞典所挣的收入为基础。津贴可全额汇出到任何国家。

部分养恤金

123. 年龄在60-65岁之间的雇员可以部分时间工作,并得到部分养恤金。凡年满60并减少其工作时数者,将得到部分养恤金,作为部分收入损失的补偿。自谋职业者也可得到部分养恤金。

其他残疾津贴

124. 凡具有功能性障碍或患有长期疾病,需要技术帮助或设备才能够工作或重返工作岗位者,可以得到一笔个人援助赠款。

125. 一种新的社会保险津贴--即协助津贴--从1994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凡年满65岁,具有严重功能障碍,每周需要个人援助20小时以上者,可就此种协助的费

用申请补偿。

资金来源

126. 社会保障费的13%划给补充养恤金办法,5.86%划给基本养恤金,0.2%划给部分养恤金。基本养恤金收费支付养恤金费用的大约55%;其余部分由税收供资。

127. 有关个人援助的赠款85%来自社会保障费,15%来自国家预算。协助津贴由国家预算供资。

工伤津贴

128. 参见瑞典关于执行劳工组织第121号社会保障公约的最新报告。有关遗孤年薪的规则经过了修订以适应新的关于遗孤养老金的规则。重新界定并加强了工伤的概念,因此这一概念现在更加严密。资金: 社会保障费的1.38%拨给工伤基金,该基金为该保险供资。

失业救济金

129. 关于更详细的资料,见国家劳动市场局出版的小册子(附件七)。

130. 失业保险是一种由雇员缴款和国家拨款供资的自愿办法,适用于绝大多数工业和建筑业工人,以及大量的白领工人。该办法由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申请人必须缴付失业保险金一年以上,必须在失业前12个月内有报酬地就业一段时间,才有权得到每日现金津贴。

131. 不能够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得到津贴的失业者,如果在前一年至少工作了5个月以上,可从社会保险办事处提取现金劳动力市场补助金。

132. 资金: 雇主按工资单的2.12%向劳动力市场基金付款,为国家赠款提供资金;雇员平均每个月付30克郎。

133. 最近对这一系统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其结果是,失业保险将成为对所有被雇用者的一种强制性保险,受雇者将按一个其收入 确定百分比缴款,作为一种直接税,有一定的上限。这些收费将分两个阶段进行:1994年为收入的1%,1995年增加到收入的2%。

134. 关于失业保险的进一步详情,见根据劳工组织1952年第102号公约(《社

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提交的报告第四部分,特别是根据劳工组织1988年第168号公约(《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见参考材料清单)。

家庭津贴

135. 家庭津贴以儿童津贴的形式向居住在瑞典的每一个16岁以下儿童支付。儿童津贴数额为每个儿童每年9,000克郎。有三个以上16岁以下儿童的家庭还有一种补充津贴。

136. 从1994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办事处负责管理住房补贴。家庭住房补贴与收入挂钩,向有子女和没有子女的家庭支付。对有子女家庭的补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对在家中生活子女的特殊补贴,根据家庭中子女的数量而有所不同。另一部分是对申请人所住房屋费用的补贴。家中没有子女的家庭只能得到后一部分补贴。

137. 资金来源: 儿童津贴办法和住房补贴办法都由国家预算供资。

关于第9条的准则: 第4段

138. 包括社会援助在内的总的社会开支1992年为5,740.47亿克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0%。1982年这种开支为1,990.86亿克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2%。

关于第9条的准则: 第5段

139. 关于国民养恤金、疾病保险和工伤保险,还有其他一些保险办法。例如,公共部门的雇员有特别养恤金和疾病保险办法。还有产生于劳动力市场上各方之间协议的社会保障办法。但是,所有这些保险办法都仅仅是国家办法的补充。

关于第9条的准则: 第6段

140. 任何不能够为自己提供生计者都有权得到社会福利金,无论这种需要是如何产生的。《社会服务法》界定了这种权利,由市政社会福利局处理。这种福利金的比率各城镇不同,但不得低于界定的最低生活水平。社会援助由市政预算供资。

第 10 条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1段

141. 瑞典是第10条中所提到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劳工组织第103号公约除外。瑞典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于1992年提交了初次报告(CRC/C/3/Add.1)。参见本报告有关第9条部分，孕产津贴和家庭津贴。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2段

142. 参见有关第10至12条所涉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13,第10.1条,保护家庭,(b)8)。

143. 瑞典立法并未界定“家庭”一词。在官方有关人口的统计资料中,家庭用来指以一种长期的关系共同生活的两个人,无论是否结婚,是否有子女。但有孩子的单亲也构成家庭。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3段

144. 参见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CRC/C/3/Add.1,第35-47段)。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4段

145. 参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13),第10.1条,保护家庭,(a)-(d)。并见本报告有关第9条的部分。

146. 自上次报告以来,立法中有了一些改动。《婚姻法》(1987:230)在1987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关于同居配偶财产制度的继承法和成文法(《同居者(联合家庭)法》)(1987:232),《同性恋同居者法》(1987:813),《继承法》(1987:815)。原则上,这些法案保证同居者及其子女享有与《婚姻法》规定的权利相对应的权利。

147. 不结婚而同居在瑞典很常见。1992年,50%的新生儿童出生在父母没有结婚的家庭。在90%这类家庭中,父母同居并共同照管儿童。由省法院确定父亲身份的不到所有出生婴儿的1%。1982年,在全部儿童中有42%出生在父母没有结婚的家庭。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4(a)段

148. 《婚姻法》第四章载有关于结婚仪式的规则。这些规则的目的之一是保证男子和妇女完全自由同意缔结婚姻的权利。通过当着亲属或其他证人的面举行结婚仪式而结婚。在婚姻仪式上,新娘和新郎应同时在场。两人分别回答主婚人向其提出的问题,让大家知道他们同意结婚。然后主婚人宣布其为夫妻。如果仪式未按规定进行,则不成其为有效的结婚仪式。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5段

149. 见上文有关第9条的答复。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5(a)(二)段

150. 根据瑞典《照顾儿童假期法》(1978:410),雇员有权以父母的身份休假照看儿童,直至儿童年满1岁半为止。此外,雇员有权将其工作时数缩短到正常工作时数的四分之三,直至该儿童年满8周岁或在上学时间稍晚的情况下,直至儿童上完第一年学。这一权利与父母保险规则规定的福利无关。但是,在支付父母津贴期间(最多450天),雇员一直是有权休假。

151. 在预产期之前至少6周和预产期后6周,女雇员总是有权完全休产假。这种休假的权利没有任何资格要求。

152. 根据有关父母亲假的法律,休假是一种权利。但并非绝对必须休假。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6段

153. 参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13),第10.3条,保护儿童和青年人。瑞典现在是劳工组织1973年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的缔约国。参见瑞典根据该公约提交的首次报告(见参考材料清单)。

154. 《社会服务法》(1980:620)仍然有效,它是保护儿童和青年人的基础。

155. 1990年对《照管青年(特别规定)法》(1990:52)作了修订。其目的是强调社会福利局有责任监督送交公共机构照管的儿童的情况。根据该法,在下列条件

下,一个儿童可以由公共机构照管:

(a) 如果一青年在家中受到人身虐待、剥削,缺乏照料或遇到一些其他情况,其健康或发展有受到损害的明显危险,可发出照管令。

(b) 如果一青年人由于滥用毒品、犯罪活动或某些其他有伤风化的行为而使其健康或发展有受到伤害的明显危险,可发出照管令。

仅在不可能与15岁或15岁以上的年轻人或其父母/监护人就《社会服务法》规定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时,才采用该法。

156. 在1992年,有3,700名18岁以下儿童根据《社会服务法》被送交照管,或被安排在寄养家庭或机构照管,有700人根据《照管青年(特别规定)法》被送交照管。这些儿童占有零至17岁儿童总数的0.2%。1982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5,000和800(0.3%)。

关于第10条的准则: 第6(a)段

157. 参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13),第10.3条,“保护儿童和青年人”,(e)“在就业条件中保护未成年人”。但是,自上次报告以来有了一些变化。参见有关在校外就业的未成年人的主要规则摘要,这些规则取自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局法令(工作中的成年人,1990:19)(见参考材料清单)。

158. 《工作环境法》(1977:1160)载有关于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规定。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局根据该法颁布了相应的规定。1990年出版的一本载有经过修订的(更加严格)规定的法令全书。

159. 18岁以下者被视为未成年人。原则上,未成年人在义务教育年龄阶段(即10-16岁)不允许工作。但是,这条一般规则有一些例外。法令全书中规定了这些例外。适合未成年人工作的任务必须仔细选择,特别要注意到未成年人的身心状况,以避免过度紧张或任何事故。被允许的工作不得干扰上课时间。不允许任何繁重的工作。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必须有特别指派的人监督。

关于第10条的准则: 第6(b)-(c)段

160. 没有关于未成年人工作的官方统计资料。在校的未成年人基本上不经常工作。但是,未成年人在假期中工作是常见的。

161. 下列资料取自瑞典统计资料中有关人力状况的调查。该调查的年龄下限

为16岁。其中数字表明了全职或兼职有报酬就业、在家庭企业中就业或自谋职业/助理的人数。

	1987年	1990年	1993年
16岁	26,300	32,400	13,400
17岁	34,800	40,600	19,300

关于第10条的准则：第7段

162. 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13,第9-12段)中提到的法案已得到议会通过,新的立法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有关儿童监护的规则--第58-62段--在1991年经过修订,瑞典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CRC/C/3/Add.1,第89-91段)。叙述了现行规则。

第 11 条

关于第11条的准则：第1(a)段

生活水准

16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整个1980年代持续增长,于1990年达到顶峰。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降到1986年的同等水平。

1980-1993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80年=100)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00	99.9	100.1	102.5	106.5	108.4	110.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13.8	115.8	117.8	118.5	116.3	113.5	110.4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164. 1980-1991年瑞典家庭调整后可支配收入如下:

	<u>平 均</u>	<u>吉尼系数</u>	<u>最高10%</u>
1980	77.2	0.206	17.4
1981	75.4	0.203	17.4
1982	73.3	0.209	17.8
1983	73.5	0.210	17.7
1984	73.6	0.220	18.3
1985	76.3	0.221	18.8
1986	77.7	0.230	19.4
1987	79.4	0.221	18.5
1988	81.3	0.221	18.5
	<u>平 均</u>	<u>吉尼系数</u>	<u>最高10%</u>
1989	85.6	0.223	18.7
1990	87.8	0.231	18.9
1989a	91.3	0.244	20.6
1990a	92.3	0.246	20.3
1991	92.7	0.261	21.0

资料来源: 瑞典统计局

说 明: 1991年的数字受税收制度变动的影响。表中列出调整后数字,以便在1989、1990和1991年之间加以比较。

165. 1980年代初期收入变动的特点是家庭购买力下降。1985年这一趋势出现转机,可支配收入开始上升。1980年代后期,特别是1990年至1991年期间,收入分配更不均衡,吉尼系数从0.246增加到0.261。10%收入最高的家庭在总收入所占的份额从1989年的20.6%增加到1991年的21.0%。

166. 1980年代,青年和老年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差别不断扩大,青年家庭处于不利地位。1991年至1993年,这一差别估计在继续扩大。青年家庭在过去几年失去可支配收入11%,而老年家庭仅失去5.5%。另一方面,领取养老金者的收入在同期增长2%。

关于第十一条的准则：第1(c)段

瑞典按货币计算贫困人口统计

167. 虽然瑞典官方统计中没有按货币计算贫困人口的统计表,但公布了测定贫困的不同计算方法。

168. 在1993年提交财政部的一份报告中,计算了收入不足的数字。贫困线是按照建议给予社会援助的收入水平确定的,即规范的贫困线。

169. 为了对不同人数的家庭进行公正的比较,按等值表对可支配收入进行了调整。该表与通常所称的经合组织等值表略有不同。瑞典的等值表是根据国家社会咨询委员会发表的给予社会援助的建议制定的。在这些建议中,援助数额按不同需求和家庭的成员人数进行调整。

1991年瑞典等值表

一个成人	1.15
加一个成人	0.75
0-3岁儿童	0.55
4-10岁儿童	0.65
11-17岁儿童	0.75

瑞典贫困人口所占百分比。可支配收入低于
领取社会援助收入水平家庭的人口
(百分比)

<u>年 份</u>	<u>年 龄</u>	<u>共 计</u>
	0-74	
1975	13.8	16.2
1978	10.1	12.3
1980	10.1	10.6
1981	10.2	10.5
1982	11.2	11.5

1983	11.0	11.6
1984	10.3	11.1
1985	8.5	8.9
1986	9.3	9.5
1987	8.1	8.7
1988	8.0	8.6
1989	7.3	7.2
1990	6.9	7.0

资料来源：财政部

趋势表明贫困线以下收入的人口所占比例下降。

170. 关于瑞典经济资源和生活条件较差群体情况的另一项专门研究使用了同样的贫困线(1994年社会报告,全国卫生和福利委员会)。下表显示1991年贫困线以下每一社会-经济群体所占的百分比。

1991年贫困线以下家庭的百分比

<u>社会经济群体</u>	<u>调整后可支配收入 在贫困线以下者</u>	<u>包括资本在内的调整 后可支配收入在贫困 线以下者</u>
工 人	5	2
白领工人	2	1
领薪雇员	1	1
农 户	22	8
领取养恤金者	6	2
瑞典公民	9	5
北欧公民	12	8
欧洲公民	18	17
不包括北欧国家		
非欧洲公民	20	17
共 计	9	5

资料来源：1994年社会报告

171. 1980年代收入趋向增加,但以上一些群体从中受益较小。尤其是非北欧国家移民受益最小。农民可支配收入较低,但如果分析中把他们的资产(土地)也考虑在内,则仅有8%处于贫困线以下。

172. 除上表所列出的群体外,青年人按可支配收入计算也可被认为属于生活条件差的群体。

173. 有一项关于贫困的专门研究将瑞典的数据和欧洲共同体的数据进行了比较(1985-1989年欧洲第二个消除贫困方案最后报告,1991年2月13日,布鲁塞尔)。

11个欧洲共同体国家贫困人口所占百分比
(贫困线定为国内平均收入的50%)

国 家	家 庭		个 人	
	1980年	1985年	1980年	1985年
比利时	6.3	5.2	7.1	5.9
丹 麦	8.0	8.0	7.9	8.0
法 国	18.0	14.8	19.1	16.7
德 国	10.3	9.2	10.5	9.9
希 腊	20.5	17.4	21.5	18.4
西班牙	20.3	17.8	20.9	18.9
爱尔兰	18.5	17.4	18.4	19.5
意大利	12.0	14.7	14.1	15.5
荷 兰	6.9	7.9	9.5	11.4
葡萄牙	31.4	31.7	32.4	32.7
联合王国	14.1	18.9	14.5	18.2
瑞 典	5.1	6.4	4.3	4.9

资料来源: 欧洲共同体家庭预算调查; 瑞典收入分布调查
说 明

等值表: 1个成人 1.1
 14岁以下儿童 0.5
 其他人 0.7

与欧洲共同体国家相比, 瑞典处于欧洲共同体贫困线以下家庭的比例很小。

社会服务法

174. 社会服务法规定,地方市政当局最终负责支持、帮助各自城市的所有居民以及满足他们的需求。按照该法律获得援助的权利指个人有权获得援助以保证他的生存和一般生活条件。目标是确保个人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准。

生活条件

175. 过去二十年为了研究生活条件情况在瑞典和其他北欧国家进行了大量采访调查。这些调查报告以下方面的情况:教育、就业、工作环境、收入、物质生活水准、住房条件、娱乐活动、社会联系、犯罪受害率、政治参与和卫生保健。最新发表的概况反映了1975-1985年期间的情况(《瑞典的不平等状况》,1988年瑞典统计局)。

176. 本报告提出了关于瑞典发展福利的十八点结论:

1980年代实际收入下降,但物质生活水准持续上升;

按国际标准衡量收入差距不大;

1980年代收入问题增加;

各阶层之间的差距缩小,但各代人之间的差距扩大;

领取养恤金者更加健康、更加活跃;

单户住房和住户所有公寓的数目剧增;

住房标准迅速改善;

教育得到很大发展;

就业状况有所改善;

劳工市场的平等机会增加;

婚姻联系削弱,但社会关系改善;

积极闲暇时间增加;

社会流动性增加;

暴力率没有增加;

牙齿健康明显改善;

更多的人参加工会,但积极会员减少。

177. 虽然从国际角度来看瑞典各社会经济阶层之间的差别似乎很小,但工人、薪金雇员、管理人员和企业家之间在物质生活水准方面仍有明显的差距。但自

1970年代中期以来差距有所缩小。

178. 分析还涉及代际差别。代际差别在扩大：领取养老金者和孩子已离开家的45岁至64岁的人处境最为有利，即将从事有收益就业和建立家庭的青年处境最为不利，有孩子的家庭则处于两者之间。

179. 过去35年人口和就业的区域分布发生了重大变化。大都市迅速膨胀，其他地区人口也更加集中于城市。1975-1985年期间，不同地区的生活条件下降。瑞典经济结构改革的影响仍然可见。私营服务部门不断增长的都市地区比衰落的农业、林业和制造业--这些行业曾构成经济结构的支柱--的地区更受到人们的青睐。

180. 上述社会报告还叙述了1980-1992年期间瑞典人口生活条件的一些指数，如经济资源、就业和住房情况。尤其侧重于社会中生活条件较差阶层的状况。报告将这些阶层确定为难民、移民、单亲父母、有年幼儿童的家庭以及某些青年人。

181. 1980年代后期抵达的移民特别是难民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着严重问题。许多人失业。有工作者的工作环境也比其他人差得多。移民在领取社会援助的人中占的人数过多。在较早的移民中(希腊、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移民)，妇女在提前退休领取养老金者中占的比例也过大。

182. 虽然1980年代全国大多数人的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但单身父母和拥有年幼儿童的家庭经济上捉襟见肘。不少人遇到经济困难，接受社会援助。单身母亲在每一日历年的一些时期接受社会援助。

老人和残疾人

183. 老人和残疾人曾是瑞典社会生活艰难的两类人口。在过去几十年中，由于特别针对老年人和近期特别针对残疾人的一些改革，他们的状况得到了改善。

184. 1991年12月，瑞典共有人口860万人，其中有17.7%超过65岁--大多数靠养老金生活，约58%是妇女。新生女孩的预期寿命是80.2岁，男孩是74.4岁。65岁及以上年龄组人数在1992年和2000年期间不会变化。但预计在2000年至2020年期间将增加25%，但是，自1980年以来80岁及以上的年龄组人口增加了44%。预测表明，1992年到2000年期间该年龄组人口将增加20%左右，而90岁及以上年龄组人口将增加50%左右(见下表)。

65岁及以上和80岁及以上老年人领取养恤金者的比例

<u>年 份</u>	<u>65岁及以上人口</u> <u>占总人口的百分比</u>	<u>80岁及以上人口</u> <u>占总人口的百分比</u>
1980年	16.4	3.2
1991年	17.2	4.4
2000年	17.2	5.1
2020年	20.7	5.0

(1992年瑞典概况介绍)

185. 1993年12月, 瑞典65岁及以上年龄组人口中约有移民(在另一国出生) 100, 000人, 相当于65岁及以上年龄组人口的6%。在未来20年, 老移民人数将增加一倍, 达200, 000人。

住 房

186. 目前瑞典对老年人照顾的主要观念是使他们尽可能长时间地继续在家中生活。过去十年在养老院等机构中生活的老年人比例下降是瑞典和许多其他国家现行指导思想的结果。减少机构抚养, 提供足够的家庭帮助, 帮助老年人住在家中, 使人受益, 又可节省资金。

187. 瑞典大多数人(占92%)居住在普通的房子里, 约有一半是自己拥有住房。整个住房标准很高。大多数老年人有现代、温暖的居室, 厨房装备齐全, 有冷热自来水, 有室内厕所。但是, 鼓励尽可能多的老人居住在家中的政策往往要求住房和公寓能够满足特殊需求, 当老年人在家中无法自理时能得到足够的照料和帮助。根据社会服务法, 瑞典各城市当局负责这项工作。

福利住房

188. 瑞典约有8%的老年人住在各种福利住房中。福利住房计划包括服务院、老年人之家以及各种形式的长期身体和精神保健(见表)。

189. 服务院是在白天提供膳食、照料和治疗等专门服务的普通公寓住房。老年人之家是拥有小房间的特殊房屋, 大多数房间是老年人居住的单人房间, 二十四小

时有人值班,并供应一日三餐。护理院和集体居住场所为痴呆的人特别是80岁及以上的人提供长期照料。

1991年不同住房、身体和社会照料及治疗方案中
不同年龄组老年人的数目(以1000人计)

<u>年 龄 组</u>	<u>服 务 院</u>	<u>老年人之家</u>	<u>护 理 院</u>	<u>集体居住</u>
65-79岁	17	6	21	2
比 例	1.5%	0.5%	0.2%	0.1%
80岁及以上	22	28	32	3
比 例	6.6%	7.6%	8.7%	0.8%
6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	39	34	53	5
比 例	2.6%	2.2%	3.5%	0.3%

(7个欧洲国家保健和社会服务情况,1991年SOS)

家庭帮助

190. 如上所述,瑞典90%以上的老年人生活在家中。照顾老人的工作有三分之二由亲属承担。那些既不住在福利院又无法自理的65岁以上的老人约有16%接受市政当局提供的家庭帮助。80岁及以上的老人有38%,90岁及以上的老人有57%接受家庭帮助。尽管瑞典老年人数目不断增加,但接受家庭帮助的人数却在下降。1981年,有22%的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接受家庭帮助,而1992年为16%。这一发展是努力整顿和调整服务,将资源集中于某些人口--年龄最大的人的结果。

残疾人

191. 在瑞典残疾的概念是从环境的角度界定的。“残疾”是指在个人和环境之间相互作用上的问题,而不是个人的特点。

192. 瑞典关于残疾人总数以及残疾人按年龄和残疾种类分布的数据不全,很令人奇怪。各种估计表明瑞典约有100,000名严重残疾人。

193. 关于行动不便、听力有缺陷、视力有缺陷和工作能力降低的人口的比

例, 仅能提供两个时期的数据(1981年和1989年)。令人遗憾, 调查按不同抽样定义进行, 对结果影响很大。

1981年16至84岁残疾人口的比例和
1989年该组人口的相应数据

<u>残疾或失调</u>	<u>1982年16至84岁</u>	<u>1989年16岁和16岁</u>
	<u>人口的比例</u>	<u>以上人口的比例</u>
行动不便	9.0%	9.0%
其中严重者	4.5%	5.5%
低视力	1.5%	2.5%
听力有缺陷	6.0%	11.5%
工作能力降低的人	11.5%	12.0%

194. 由于1989年的结果涉及的人口包括85岁及以上的人(与1981年形成对比), 所以我们发现1989年的数据高于1981年并不奇怪。只有一个例外: 行动不便者的数据相同。这种情况可解释为有所改善, 即1989年行动不便的人数少于1981年。

195. 关于功能残疾人权利的立法旨在于将各种问题集中于它们所属的范围, 如教育、工作环境等。社会服务法强调, 地方当局应尽一切努力使有身体或智力残疾的人按符合他们需求的方式生活, 并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96. 1994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一项新法律--对有某些功能缺陷的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法令(1993年第387号), 扩大了功能残疾人的权利。新法令的一项最重要内容是个人有获得单独协助的权利。该法令还给予抚养有功能缺陷子女的父母以获得财政支助的权利。

关于第11条的准则: 第2(a)和(b)段

197. 在国际范围内, 瑞典的营养状况是非常好的。预期寿命居世界最高之列。获得食物不成问题, 亦没有因热量和营养缺乏而产生的健康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状况的改善, 健康和营养状况也在提高。

198. 然而, 近年瑞典高的生活水准也不是完全没有缺点。也产生了新的问题。目前瑞典最严重的疾病是癌症和心血管疾病。两者都与生活方式有关。

199. 国家食品局公布了营养建议,目的是提供饮食营养指导原则。按照人们目前的知识,它们是一般良好健康状况的基础,不会引起任何特别的危险。这些建议的依据是瑞典人口目前的营养状况,旨在确定一个基础以计划具有以下特点的饮食:

- (a) 满足基本营养需要,即满足每个人成长和生存的生理需要;
- (b) 提供一般良好健康的先决条件,减少不良饮食引起病患的危险。

关于第11条的准则: 第2(c)至(h)段

200. 参见瑞典提交1992年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营养问题国际会议的国家文件(瑞典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瑞典农业部)。

关于第11条的准则: 第3段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201. 需要提及的是国家住房,建筑和计划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生境二”会议。该报告将按住房指示数据方案的格式编写,于1995年初完成。

关于第11条的准则: 第3(a)段

202. 瑞典约有400万套住房,其中210万套为公寓住宅,其余的190万套是一家或两家的单独住宅。每一千人约有470套住房。如果将避暑别墅也包括在内,每千居民则拥有550套住房。1990年有60%的人口住在一家或两家的单独住宅,70%拥有子女的家庭属于这一类。1985年约有22%的成年人口拥有避暑别墅。

203. 每个居民拥有两个房间。1990年人均平均居住面积约为47平方米。1960年代底,政府规定,住房应足够大,以便除厨房和起居室以外同一房间不超过两个人。这一目标基本上实现了。1990年约有98%的住户达到了这一标准,约有35%的家庭在厨房和起居室之外至少每人一个房间。主要是单亲家庭和子女多的家庭存在例外情况。

204. 目前瑞典的住房中约有四分之三是1940年以后建造的,较老的住房也得

到修缮。1985年约有98%的住户有自来水、中央供暖和自己的盥洗间。此外,95%的住房有淋浴和澡盆。1945年仅有28%的住房有自己的淋浴和澡盆,仅有36%的住房有室内厕所。

205. 住房一般都装备有家用电器。1985年97%的成年人口使用洗衣机,91%使用冰箱,37%使用洗碗机,98%使用电话。

关于第十一条的准则: 第3(b)段

206. 1994年社会报告介绍了瑞典生活条件较差阶层的住房状况。可支配收入低的人。社会援助领取者和移民属于2%尚未达到人均一间住房标准的人员。据说他们的居住条件“过于拥挤”。

207. 据估计瑞典约有10,000人无家可归。其中1,000人被认为是真正没有住房,其他人或临时住在朋友家中,或住在地方当局或慈善机构提供的住所。三分之二无家可归者酗酒或吸毒。非欧洲国家移民无房者居多,80%的无房者是男子。

208. 据知没有“非法”的住区或住房。

209. 被驱逐出住房的人数从1990年的5,000人增加到1993年的7,000多人。不付租金是大多数驱逐事件的原因(占70%)。其他驱逐事件起因于拖欠租金引起的扰乱。所有的驱逐都是按照现行立法执行的,法律保护所有拥有有效租房协定或租约的租户。没有任何类别的人员缺乏法律保护,可被任意驱逐。

210. 对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津贴始于1948年。为领取养老金者创立了类似的制度。目前,没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和学生也可申请住房津贴。

211. 住房占有有三种形式: 居住者所有;租户所有和租赁。46%的住房为一家或两家单独住房,通常由居住者拥有。约有40%的住房是出租的,15%是租户拥有的。所有出租公寓约有50%由不盈利的市政房产公司所有。

第 12 条

关于第12条的准则: 第1段

212. 参见瑞典最近编写的一份报告: “1993-1994年监督欧洲人人健康战略”。该报告于1994年4月提交世界卫生组织(附件八)。

213. 在国际范围内,瑞典人口的健康状况良好。但是对所提供的保健仍有待

于在获得保健、患者满意程度和治疗结果等方面加以改进。在未来10年，预计将在质量更加努力。

214. 对整个人口的健康状况每三年调查一次，最近一次调查的结果将在“1994年公共健康报告”中发表(国家卫生和福利委员会)。该报告的依据是关于人口发展、死亡率、死因、某些疾病、工伤、公路交通事故、病假和提前退休等方面的官方统计数据。另一资料来源是关于生活条件的调查。在这方面，对一般健康状况的自我评估起着重要的作用。

215. 在国际范围内，瑞典人口的健康状况良好并不断提高。然而，在许多方面，令人满意的健康条件在人口中分布不均。不健康和患病的危险与年龄、性别和社会经济状况有关，并随年龄增加。妇女比男子体质差，更容易患病。在1980年代，妇女特别是工人阶级中的妇女健康状况下降，而男人的健康状况有所提高。生活条件较差的社会阶层的健康状况往往在几乎所有方面都是最差的。特别是移民属于健康状况下降的阶层。失业者也被认为受到越来越多的患病和死亡威胁。

216. 在瑞典，移民得到与其他人同样的医疗保健。他们的医疗保健由合格的医务人员、讲多种语言的人员和对其文化差异有了解的人员提供。使用不同的语言并通过口译介绍卫生保健服务的情况。

关于第12条的准则：第2段

217. 见附件八目标1和目标2。

关于第12条的准则：第3段

218. 见附件八目标26。近几十年中卫生保健费用迅速增加。但是，过去几年间增加幅度按固定价格计未超过1.5%。1992年，保健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7%，而1960年占4.7%，1980年占9.4%，1985年占8.8%。1985年以前基础保健费用不与全部医疗保健费用分开。1985年，全部医疗保健费用的25%用于基础保健。1991年，相应的比例是29%。

关于第12条的准则：第4段

219. 关于该准则第4段各分段所要求的资料，现介绍如下：

- (a) 见目标7;
- (b) 100%;
- (c) 100%;
- (d) 见目标4-5。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的接种率约为97%。百日咳仅对高危群体接种(约为5%)。预防肺结核的接种也是如此, 约给5%-10%的儿童--大多数为移民儿童接种;
- (e) 见目标6;
- (f) 100%;
- (g) 100%;
- (h) 100%;

关于第12条的准则: 第5段

220. 见附件八目标2。

221. 关于(a)至(h)分段所要求的资料, 见介绍如下:

- (a) 无。
- (b) 见目标28。关于医疗保健制度的专门资料用不同的移民语文提供。负责接受难民的文化部最近拨出5,000万克郎用于向来自波斯尼亚的移民提供额外支助。
- (e) 妇产保健方案向所有妇女开放, 旨在避免分娩产生的并发症。
- (f) 和 (g) 瑞典是国际劳工组织1985年第161号公约(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和1986年第162号公约(石棉公约)缔约国。参见瑞典关于这些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参考资料清单)。
- (f) 见目标18-25。
- (g) 见目标14。瑞典早就制定了各种程序、法律和规章, 防止对人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传染病的传播。目前有关这方面的主要规定载于《传染病法》(1988年第1472号)和《传染病条例》。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工作分别由省议会和市政府负责。省医疗官员在这些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 (h) 见目标26。

关于第12条的准则：第6段

222. 请参照以上关于第11条的答复和目标30。

关于第12条的准则：第7段

223. 见目标2。

关于第12条的准则：第8段

224. 见目标15和19。

第 13 条

瑞典教育制度的一些一般原则

225. 瑞典教育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人人必须有机会接受同等教育,而不论其民族和社会背景以及居住地点如何。

226. 义务教育学校和高级中学都是综合性学校,旨在接纳成长一代的所有成员。所有学校都是男女混合教育。义务教育和高级中学教育的课程在全国各地通用。

227. 瑞典各地都设有高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机构,入学规则旨在开辟各种接受中学后教育的途径。

228. 瑞典的成人教育有着很长的历史,全国各地以多种不同形式提供各种进修和连续教育。成人教育中相当于义务教育学校和高级中等学校所提供的教育部分属于公共教育制度。因此,瑞典的教育是一个从初级经高中到成人教育的结构均衡的制度。

229. 所有公共教育全部和部分由公共预算提供资金,所有公立教育机构均免收学费。还向高中、成人和高等教育的学生提供各种财政援助计划。

230. 瑞典议会和政府对教育负总体责任。除少数例外,所有教育约由教育和科学部管辖。

1. 国家的责任和行政管理

231. 由议会通过立法, 决定政府对教育制度拨款的资金数额。然后政府发布适用于各类教育的法令和一般原则, 并确定政府拨款的分配。政府还规定各类学校的教学大纲。

232. 国家负责确保对所有教育活动的监督和评价以及教育制度的全面发展和改革。国家还负责提供各种目的的政府津贴以及对学生的支助。经议会和政府批准, 各中央政府机构在教育和科学部的直接指导下履行国家在教育制度上的这些职能。

233. 对学校系统进行监督的主要中央机构是国家教育署。国家教育署的首要责任是对所有学校活动进行全国性管理、评价和监督, 以及在学校部门内部进行集中发展。瑞典特殊教育署则负责在学校系统内部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残疾人学生。

234. 评价高等教育的职责归总理所辖瑞典大学事务办公室, 由它协调对高等院校的评估和评价。总理办公室还负责审查高等院校授予学位的权利。对大学和学院活动的全国性管理由国家高等教育署负责。

235. 国家学生助学金委员会负责管理、颁发和评价对后义务教育学生提供的支助。

236. 国家、省议会、市政府和私人机构负责在教育和科学部指导下提供教育。

2. 职责分工

237. 目前瑞典教育制度内部职责和职能分工的主要原则是: 议会和政府通过制定国家教育目标和方针来控制教育活动, 国家和地方教育当局与不同的组织者一道负责 确保按照国家目标安排教育系统的工作。在议会和政府制定的框架和方针内, 组织者享有很大的自由, 可自行决定如何执行各项活动以及如何分配和使用资源。

238. 瑞典有286个市政区, 每个市政区由民众选举的议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市政区提供各种公共服务, 如学校、托儿所和养老院、住房、文化和娱乐活动。

239. 市政府与省议会构成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根据法律和条例提供各种基本服务, 并接受国家政府对基础服务的补贴。此外, 它们有权增收收入税, 并可对各种

服务收取费用。实际上,瑞典大学以下的所有教育都由地方政府提供和管理。

3. 地方政府的职责和行政管理

240. 地方政府及其政治领导人对学校系统内的部教育活动的执行和发展负有总体责任。省议会和一些市议会也负责某些高等教育机构。

241. 市议会和省议会均需任命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确保按照国家条例和方针开展教育活动,并确保尽可能合适和有利的外部教育条件。

242. 负责管理学校的委员会必须确保:建筑学舍;提供足够的设施;聘用合格的教师和职员;为学校活动拨付地方资金,使教学大纲制定的目标能够实现并使总体方针得到遵守。地方委员会实际负责确保瑞典全国各地的学校坚持同等的标准。

4. 近期教育管理改革

243. 在瑞典,教育历来在公共部门内组织,提供义务教育和后义务教育的私营机构了了无几。目前瑞典社会的一般趋势是职责和决策权力下放,以及某些传统的公众活动实行私有化。作为这一趋势的一部分,教育系统近年来也经历了根本的变化。

244. 1991年,市政府被授予组织和进行学校活动的全部职责。议会还规定学校管理注重目标和结果、减少规章和明确目的的原则。关于教育责任的这些政策决定产生的结果之一,是对各级学校和成人教育实行新的、更一般性的供资制度,以及改革国家对教育系统的管理。

245. 1993年对高等教育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包括颁布新的高等教育法,实行新的对大学和院校的拨款制度。这些改革进一步限制了国家的作用。根据新的规章,大学和院校在组织研究、招收学生和使用已有资源等许多问题上拥有更大的自主权。

246. 1991年政府更迭后执行的另一项教育政策指导方针是,在教育系统内部创造多样化的机会,允许学生个人在不同种类的学校和高等院校之间以及在研究途径之间自由选择。

247. 改革还为私营机构在教育系统内经营提供了新的可能。市政府和省议会有机会与新机构签订合同,委托它们提供高中某些科目的课程。

5. 资金的提供

中 小 学

248. 国家对市政区的补贴采取对市政区必须提供的各项公共服务发放一般性平衡津贴的形式。国家津贴是对市政府税款收入的补充, 旨在于平衡各市区之间的差异。国家拨款与学校组织没有联系。市政府自由地为它们认为适合的各种服务调配国家拨款。然而, 如果市当局严重无视根据教育法所承担的义务, 中央政府有权干预。此外, 对智力迟钝学生采取的措施得到国家特殊津贴。

249. 独立学校经国家教育署批准为选择这类学校的学生提供义务教育时, 市政府需要给予补贴。根据某些条件, 该项规定也适用于高级中学的独立学校。

250. 法律不允许市政府管理的学校收取学费。但是, 独立学校可收取合理的费用, 用于支付国家津贴不负担的某些开支。

251. 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向个人提供教材, 并免费向学生提供午餐和交通工具。在大多数市政区, 还免费向高中学生提供午餐和书籍。

高等教育

252. 国家管理的大学和院校由政府提供全部资金, 教育资金由院校直接支配。

253. 资金的主要部分按各院校教育任务合同所列各系学生人数(以人均数额计算)拨付给每一大学或学院。拨款包括三个部分:

- (一) 完全按照注册学生人数计算的学生人头费;
- (二) 取得的的研究成果;
- (三) 提高质量的质量奖励。

254. 地方政府管理的高等院校接受国家补贴。余下费用由省议会和市政府负责。国家还补贴私人机构开办的一些学校。

255. 高等教育均免收学费。

6. 对学生的资助

256. 年龄16至20岁的学生、凡在高级中学教育和地方成人教育机构就学者,

均可领取国家助学金。私立学校的学生其学习接受国家监督的也可领取国家助学金。中学后教育助学金方案适用于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某些其他教育机构的本科学生,也适用于年龄在20岁或20岁以上接受高级中等教育的学生。此外,还有帮助成人参加长期或短期学习的助学金。

接受初等教育(包括初级中等教育)的权利

257. 瑞典义务教育采取的形式是,7岁至16岁的儿童在全课程设置的学校接受9年教育。但是,1991年以来,如果家长愿意,市政府有能力提供机会,儿童有权6岁起入学。从1997/1998学年起所有市政区都应提供这种选择。还应提及的是,政府任命了一名特别专员,负责调查6岁必须入学、义务教育延长到10年的结果。

258. 义务教育系统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瑞典北部讲萨姆母语儿童的萨姆语学校、有某些缺陷的儿童(例如有听力缺陷的儿童)的专门学校以及智力迟钝儿童的义务教育学校。目前,所有这些学校都有它们自己统一制订的课程。

259. 义务教育年龄的所有儿童有权在公共教育系统内接受教育。需要基础教育的成年人也有权接受相当于义务教育水平的教育。

260. 讲瑞典语以外一种语言的学生,如果他们每天以该种语言与至少父母之一交谈,市政府有责任为他们组织义务母语教育。1992年,约有12%的学生以瑞典语以外的语言为母语。其中约有57%接受母语教育。义务教育学校通常教授的语言是芬兰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

261. 在1991/1992学年,约4.3%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未获得完整的毕业证书。其中许多学生参加补习方案。

262. 一套传授知识、规范和价值观念的新的课程将于1995/1996学年在义务教育学校、智力迟钝儿童义务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以及全部萨姆语学校的1至7年级实行。新的教学大纲将规定5年和9年结束后应实现的目标。新的时间表将保证教师或导师教授时间每一单元最少60分钟,按不同科目或科目类别分配。时间表将为个人选择一个或更多个科目进行较深入研究提供机会。教师在时间表的范围内自己确定不同年级之间教学时间的分配。唯一的限制是5年或9年结束时要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

263. 新的记分制度与目标和达到的水平相联系,而不是相对分数。它将与按照教学大纲制订的新的成绩标准挂钩,以使教师和学生都能了解获得某一分数必须掌握哪些知识。9年级结束时将颁发全国承认的最后证书。

选择学校的权利

264. 几乎所有的学生(98%以上)就学于市政府办的学校,通常在他们所在地的学校上学。然而,《教育法》规定,家长和学生应能够对义务教育进行选择。家长如希望其子女在市政区某所公立学校上学,对这一要求应尽可能给予考虑。家长和学生还应自由地选择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从1992/1993学年起,经批准提供义务教育的独立学校可基本上按市政公立学校的同样条件办学。这样,私立或独立学校的数目在不断增加。1993年在册独立学校约有200所,入学人数约占学生总数的2%。许多独立学校实行某种教学方法,例如 Montessori 或 Rudolf Steiner 教学法;有些学校按宗教的思想办学。

高级中等教育

概 况

265. 根据《教育法》,市政府必须向所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年龄在20岁零6个月以下(包括20岁零6个月)的所有居民均属于此类。个人拥有相应的无条件接受这类教育的权利。20岁以上的人可在公立成人教育系统接受高级中等教育。

266. 超过95%的义务教育毕业生申请就学于高级中学,几乎所有的申请者都被接受。

主要改革

267. 1980年代后期发起对高级中学结构的改革,导致1991年对原有1985年《教育法》进行重大修订。1992/1993学年实行了新的高级中学教育制度。

268. 新的制度对非义务教育学校的课程设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这些改革将于1994年7月1日生效。

269. 绝大部分高中课程在市政区办的学校讲授。农业、林业、园艺和某些服务行业的课程在省议会办的学校里讲授。省议会和市政府还负责4年制智力迟钝学生高中。还有一些私立高中。

270. 高级中学一般集中设在较大的城市里,学生通常来自几个不同的城镇。大的高级中学大都包括各种学习科目和课程。

271. 学生人数为300至1,500人不等。在许多地方,高中学生和市政成人教育学生共用同一校舍。人口稀少地区的高中与义务教育学校的高年级或较大城市的高中合办。

272. 每班学生人数上理论学习科目和课程时通常不超过30人,实践专业课不超过16人。

273. 大多数独立高级中学设在主要城市地区,学校之间在提供的课程方面有很大的差异。独立高级中学的平均学生人数约为100人,而市立中学约700人。

274. 在新的高级中学,所有教育将按16项全国统一3年期学习计划组织教学。学生对自己教育的内容将有更多的选择,并有更多的机会影响学习环境和评价方法。

275. 学生们的要求如果超过16项国家统一计划所列的课程,他可选择一套专门制订的课程。作这样的选择后,该学生可与学校合作拟订整个学习期间的个人教学计划。

276. 对于不知道学习什么的学生,还可以有不同时间长度和内容的个人计划。按个人计划学习后,还可转向一个全国统一课程、专门制订的课程或学徒培训。

277. 以下核心科目是所有课程设置共有的:瑞典文、英文、市政学、宗教研究、数学、自然科学、体育和卫生以及艺术活动。此外,学生还学习其专业特有的课程。在所有课程中,都安排时间补充当地内容或从事与课程有关的实际工作,还安排时间供学生个人在全国统一课程中选择额外科目和课程。

278. 有权接受国家统一课程教育的学生可申请进入该国任何一所学校。市政区必须提供国家统一课程选编,各专业的招生能力应与学生的选择相适应。如果一个市政区无法提供所有专业,它可与其他市政区缔结合作协议。

279. 约有6%的高中学生以瑞典语以外的一种语言为母语。在1992/1993学年,约有46%的学生参加74种不同语言的母语教育课程。其中有四分之一将瑞典语作为第二种语言。

280. 高级中学对需要额外帮助的学生提供补习教学。

281. 在新的制度下,所有三年制课程将满足高等教育院校学习的一般资格要求。两个高等教育预备课程还将满足大部分具体入学要求。

教 师

282. 普通课程教师拥有一个或两个科目的大学学位。在专业科目学习后,他们还接受一年的教学理论和实践培训。高级中学职业课程由具有高级经济或技术资格的专业课教师讲授,或由已完成职业培训或职业理论研究的职业教师讲授。他们在各自专业有着长时间的实践经验,并在教育机构经过师范培训。

283. 以下是截至1992年秋季的一些统计数字:

学校	587
其中: 独立学校	69
学生	310,271
其中: 独立学校学生	5,222
教师(公立学校)	28,941
教师-学生比例(全日制学位)	100名学生/7.3名教师

公立成人教育系统

284. 公立成人教育系统按《教育法》进行管理。该系统包括市政成人教育、智力迟钝成人教育、移民基础瑞典语教育以及公立成人学校。除两所国立成人学校由国家管理外,这部分教育系统由各市政区负责。

285. 市政成人教育包括成人基础教育、成人高级中等教育和成人补充教育。

286. 在市政成人教育中学习,可获得单科正式证书或相当于完成义务教育或高级中学教育的毕业证书。成人教育按单科组织,在安排上做到使学生将学习与就业结合起来。学生可选择自己的学习计划,并可将义务教育和高级中学教育结合起来。入学没有要求,也不考试。

287. 相当于头6年义务教育的基础成人教育也由市政府负责。目前,这类教育传授的知识和技能相当于全部义务教育传授的知识和技能。接受成人基础教育是公民的权利,提供这类教育是市政府的义务。

288. 高级中等成人教育应传授相当于青年在高级中学所接受教育传授的知识和技能。还应提供与高级中学教育相同的课程和科目。

289. 补充成人教育的目的是提供中学教育不开设的职业课程。这些课程应能使青年提高职业技能或获得某一新的行业的技能。

290. 作为市政成人教育的补充,还有两所全国成人教育学校。这些学校的教

育部分或全部采取函授形式。学员从全国各地招收,尤其针对那些因各种原因无法参加正常课程学习的学生。

291. 智力迟钝成人的教育相当于义务学校向智力迟钝儿童提供的教育。它还包括培训学校的教育以及职业教育。

292. 各市区有义务向成人移民提供瑞典语的基础语言教育。

293. 以下是对关于第13条准则有关段落的答复和评论:

高级中学教育和市政成人教育

第1段(b)分段

提供情况: 如以上所述。

免 费: 如以上所述。

第1段(d)分段

补充基础教育: 如以上所述。

第2段:

困难相对较少: 如以上所述。

第3段:

平均辍学率: 12%

毕业生	男	女
一般高级中学	13%	27%
职业和技术教育	65%	55%
总 计	78%	82%

第4段

教育在公共支出中的比例:

初等和中等教育 8.7%

高等教育 1.9%

第5段

学生母语教育: 如以上所述。

根据某些标准,有移民背景的学生在学校接受母语教育,其中包括母语教学和用母语协助完成其他功课。

第7段

独立学校比例: 如以上所述。

高等教育

概 况

294. 过去几年对瑞典高等教育制度进行了改革,以便取消对单个高等院校的管制和给予它们更多的自主权。

295. 目前的制度建立在新的《1992年高等教育法》和新的《1993年高等教育条例》的基础上。这两项法律对1977年《高等教育法》所执行的政策进行了决定性的改革。

主要改革

296. 1993年按国家课程设置统一组织教学的做法被取消了。按照新的学习组织办法,所有本科学生的教育按科目形式进行。给予学生选择科目和学习办法的自由是1993年改革的指导方针。

297. 学习按照科目组织,可结合学位要求的课程进行。《高等教育条例》所载的学位条例,规定了所设学位的要求和目标,以及每一高等院校授予普通和专业学位的权力。学位条例列出的普通学位如下: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毕业证书。除这些普通学位外,还有52个专业学位,例如:工程和医科大学毕业证书。

298. 高等教育分为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6所大学和一些专科高等院校提供各类本科和研究生课程。这些院校有权授予不同的专业学位和硕士学位。

299. 与大学相比,15所大学学院提供的本科生课程范围受到较大限制。这些院校有权授予各种专业学位和学士学位,有时也可授予某些科目的硕士学位。

300. 卫生科学学院在省议会的支持下,提供各种准备进入准医务行业工作所需要的课程。斯德哥尔摩还有7所艺术学院。在斯德哥尔摩以外,各大学还提供相应的艺术教育。这些院校都有权授予各种专业学位或证书。

301. 大部分高等院校是政府机构,归教育和科学部负责。然而,它们不受政府直接管制,可自己决定课程的组织、教学大纲、学生招收和资源的分配。因此,政府的决定均为较一般性质的决定。农业科学大学归农业部负责。还有几所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在不久的将来,将以新的非公共所有权的形式开办两所高等教育机构。

302. 以下介绍“瑞典教育制度的一些一般原则”;(见以上第13条的导言部分)。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1(c)段

303. 关于高等学校一般招生情况,见导言第一部分。高等教育费用中,本科教育为100亿克朗,研究生教育约为10亿克朗。高等教育免收所有学费。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2段

304. 关于获得高等教育的权利,约有35%的青年人在高级中学毕业以后进入高等院校。除了从学校直接入学的学生外,高等院校的学生还包括拥有各种不同程度工作经验的成年学生。

305. 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期间,尽管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但瑞典高等教育系统几乎保持恒定的学生人数,在各高等院校学习的相当于全日制的学生总数为160,000人。然而,1991年以来,本科学生招生能力不断扩大,到1990年中期将有205,000名学生--约增加30%。本届政府的目标是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更多地提高高等教育学生的数量。由于这一质量要求,对高等教育的进一步扩大在1990年代末才能开始。

306. 政府最近提出了到2000年将研究生学生数目增加一倍的目标。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3段

307. 关于高等教育学生毕业率和退学率,11年内平均70%的高等院校学生从入学时选学的专业毕业。(短期和长期课程之间的差异很大,短期课程学生的毕业率较高)。退学率低于30%,因为许多学生入学时选择一个专业但却从另一专业毕业。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5(a)段

308. 关于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问题,男女之间在所受教育水平上没有大的差别。女生受教育程度较高,但选择较短的课程。接受高等教育的男生和女生在数目上几乎相等,但研究生教育中差别相当大,女生所占的份额不到20%。就学习领域而论,男女生非常不同。男女生显然选择针对不同的社会部门接受培训。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5(b)段

309. 社会出身对学生选择教育影响很大。特别是选择高等教育时，社会背景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消除社会影响几十年来一直是一个政治问题。

310. 接受高等教育人口的区域分配非常不均衡。许多大城市地区所占的份额大大超过20%，而小的农村市镇仅占4%。

311. 瑞典人和移民之间在教育水平上不存在大的差别。但不同移民群体之间差异很大。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5(c)段

312. 1993年《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的所有方面均应实行男女平等。

313. 关于对学生的财政资助，见上文第256段。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5(d)段

314. 为了向访问学者提供短期学习机会，瑞典各大学和大学学院提供的各层次英文教学的科目和课程越来越多。有些课程向交流学者提供，有些课程向一般的访问学者开放。

关于第13条的准则：第6段

315. 从事高等教育的教师的工资与国家公务员相当（每年约225,000克朗）。

第 14 条

316. 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的原则长期以来在瑞典已充分确立。关于义务初级教育的基本规则载于1985年《教育法》（及以后的修正案）。

第 15 条

关于第15条的准则：第1段

317. 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期间,由于国家特别津贴制度,各种区域艺术机构得到发展。现在全国各地剧院、乐团、博物馆和图书馆已形成网络。

318. 过去20年的文化发展遵循了瑞典议会1974年确定的指导方针。国家文化政策是根据以下8项主要目标制订的:

- 协助保护言论自由,并为行使该自由权创造真正的机会;
- 向人们提供各种参加创造性活动的机会;
- 抵制商业化对文化领域的不良影响;
- 促进文化部门活动和决策的分散化;
- 为满足促进不利群体的需求发放更多的津贴;
- 便利艺术和文化更新;
- 确保早期的文化得以保存和振兴;
- 促进跨语种、跨国界文化交流。

319. 1993年初任命了一个由10名议员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主席由政府指定),以报告关于主要文化政策方针的情况。其主要任务是根据近期动态评估1994年的目标,并分析今后的需求和挑战。该委员会将讨论许多目前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如多文化社会、国际影响、儿童和青年的文化、文化设施的分散以及传播媒介的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将于1994年底提交。

320. 还任命了一些特别委员会,以报告以下三个领域的动态:公立博物馆、地区剧院和国际文化合作、

321. 1990年向欧洲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瑞典文化政策的综合报告:

《瑞典的国家文化政策》,国家报告,ISBN 91-38-12395-9;

《瑞典国家文化政策》,欧洲专家组的报告,ISBN 91-38-12396-7。

关于第15条的准则：第3段

322. 关于作家、艺术家和摄影师权利的基本规定载于《宪法》。关于保护这些受益者的较详细规定将从1994年年中起载于一项单独法律,即截至该时经不断修

订的1960年《版权法》。

323. 瑞典早些时候根据第15条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全国修订版权法委员会已结束它的工作。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被纳入版权法,特别是对版权法关于限制作者和其他受益者权利的第二章进行了彻底修改。修正案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对该法律的其他修正以或将以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的指令为基础,因为根据瑞典按照欧洲经济区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指令必须纳入《版权法》。对计算机程序给予法律保护指令已纳入版权法,并于1993年1月1日生效。目前,司法部正在考虑对立法进行必要的改革,以执行关于租赁和出借、卫星和有线传输以及保护期限的指令。

324. 此外,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议会提议加强对侵犯各类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处罚。就版权而言,主要变化将是有可能根据《版权法》对侵犯受益者权利的行为发布命令,进行罚款处罚。

关于第15条的准则: 第4至第6段

325. 自瑞典政府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在自由进行科学研究的权利方面没有任何变化。该报告指出,1977年《高等教育法》包括了关于从事研究的一般原则。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可自由选择他们的研究题目和适当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可不受任何限制地予以发表。

326. 这项规定适用于大学和学院在政府和议会资助下进行的研究。由于瑞典高等教育系统以外的研究机构很少,所以绝大多数研究是在大学和学院进行的。工业部门支助和进行的研究和开发工作适用不同的规则。

327. 过去几年间,瑞典政府和议会强调大学和学院有必要与工商业界密切合作传播和利用研究成果。例如,正在建立以大学为主要股东的专门研究公司。这些公司可与大学的机构合作进行对工业直接有利益的研究,还可与工业部门密切合作进行研究,但研究工作不能影响大学的基本目标。

328. 与本报告的目的更为相关的一点可能是瑞典更加努力向广大公众传播有关科学活动和研究成果的信息。这就是通常称之为科学普及活动。

329. 如较早的报告所指出的,大学和学院以及研究系统的其他机构(例如研究理事会)有义务散发关于其活动的资料。政府和议会为此目的向大学和学院拨出专门款项。研究规划和协调理事会还专门负责通过各种活动——出版物以及学术博物馆、学校、教师和大众媒介参加的辩论和项目——促进公众了解科学。

330. 最近,瑞典政府决定设立关于科学信息的特别工作队。该工作队将负责在这方面加强努力,评价正在做的工作,寻找向广大公众进行宣传的创造性手段。

331. 政府在科学情报领域加强努力的一个范例是将在1994年夏季在三个瑞典城市举办瑞典研究成果展览会。展览期间将安排其他活动,如公共辩论和讲座、以及戏剧和音乐节目等。

332. 高等教育和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是瑞典政府政策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过去几年已采取了一系列主动行动,鼓励瑞典大学和学院与其国外同行进行联系。瑞典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密切关系是瑞典高等教育和研究国际化的最重要特点。瑞典和其他国家交流研究人员的研究金数目有所增加。还拨出了专款,以便使瑞典大学能够与其他国家的杰出中心缔结有关研究学者和教授交流的协定。在1994年3月提交议会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方案中,提出了在国外建立瑞典大学中心和加强在其他国家的瑞典文化机构的建议。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瑞典刑法典,第16章,第8节和第9节
- 附件二 政府文书,第2章
- 附件三 瑞典工作环境法和瑞典工作环境条例
- 附件四 瑞典工作时数法
- 附件五 瑞典年假法
- 附件六 瑞典养恤金制度的改革
- 附件七 瑞典失业期间的现金津贴
- 附件八 监测欧洲所有人健康状况战略,1993-1994年,瑞典

参考资料清单

人权和民主发展合作国际会议的报告,1993年2月22日至24日,斯德哥尔摩;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提交的报告,1984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提交的报告,1984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第1条提交的报告,1984年至1991年;

瑞典劳工市场和劳工市场政策,劳动部,研究秘书处,1993年7月;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88号公约《(职业介绍设施)公约》提交的报告,1985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提交的报告,1985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第9条提交的报告,1984年至1989年;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第10条提交的报告,1984年至1989年;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42号公约《(开发人力资源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58号公约《(终止雇佣公约)》提交的报告,1985年11月23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同酬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4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32号公约《(带薪休假公约)》提交的报告,198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81号公约《(工业和商业)劳动监察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29号公约《(农业)劳动监察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8月11日至1993年6月30日;

瑞典统计局的收入统计,1985年至1987年和1990年至1992年;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39号公约(《职业癌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48号公约(《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声和振动)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

瑞典统计局职业伤害统计,1984至1991年;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第3条提交的报告,1984年至1991年;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提交的报告,1989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第2:3条和第2:5条提交的报告,1984年至1991年;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47号公约(《40小时工作周公约》)提交的报告,1982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1984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1984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51号公约(《劳工关系(公务)公约》)提交的报告,1985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54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提交的报告,1983年8月1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第6:4条提交的报告,1984年至1991年;

瑞典统计局关于工会及其成员情况的数字,1992年12月31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02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提交的报告,1984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21号公约(《公伤事故津贴公约》)提交的报告,1981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28号公约(《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提交的报告,1984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30号公约(《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提交的报告,198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68号公约(《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提交的报告,截至1992年6月30日的时期的首次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提交的报告,截至1992年6月30日的时期的首次报告;

关于未成年人在校外就业主要规则的摘要;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61号公约(《职业卫生设施公约》)提交的报告,1986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62号公约(《石棉公约》)提交的报告,1987年9月2日至1993年6月30日。

XX XX XX XX XX